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7-11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SISRAM MEDICAL LTD 刊发招股章程

及终止 SISRAM MEDICAL LTD 购股权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SISRAM MEDICAL LTD 刊发招股章程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及 8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相关公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及经更新聆讯后资料集。

就 Sisram 分拆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而言，Sisram 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刊发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载有（其中包括）：(a) 全球发售中将提呈发售的 Sisram 股份数目详情、发售价范围及全球发售的其他详情，及(b)有关 Sisram 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招股章程现可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于 Sisram 网站（<http://www.sisram-medical.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询及下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止的正常营业时间于以下列明的指定地点免费索取：(a)Sisram 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混合媒介要约公告，(b)Sisram 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刊发的正式通告，及(c)招股章程。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 Sisram 股份总数将为 110,000,000 股（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占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假

设为最低发售价）完成后已发行 Sisram 股份数目的约 25%，以及 126,500,000 股（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占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假设为最低发售价）完成后已发行 Sisram 股份数目的约 27.71%。

全球发售中的 Sisram 股份的发售价预期将不低于每股 Sisram 股份 8.88 港元，但不超过每股 Sisram 股份 12.35 港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基于根据全球发售将提呈发售的 Sisram 股份的数目及上述预期发售价范围，如果全球发售落实进行：

(a) Sisram 的市值将为约 3,907.2 百万港元至约 4,986.2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 4,053.7 百万港元至约 5,190.0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b) 全球发售的规模将为约 976.8 百万港元至约 1,358.5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未获行使）及约 1,123.3 百万港元至约 1,562.3 百万港元（假设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c) 紧随资本化发行及全球发售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将间接持有约 51.05% 的 Sisram 股份（假设为最低发售价及超额配股权获悉数行使）。

就全球发售而言，Sisram 股份建议的价格可能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予以稳定。任何建议稳定价格措施及其将如何受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对该活动的规管的详情载于招股章程内。

全球发售（包括优先发售）须待（其中包括）：(a) 全球发售联席全球协调人（以下简称“承销商”）、售股股东与 Sisram 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或前后协议发售价，但不得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及 (b) 承销商根据：(i) 由（其中包括）Sisram 与香港公开发售承销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香港承销协议”），及 (ii) 由（其中包括）Sisram 与国际发售承销商就 Sisram 股份国际发售订立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国际承销协议”）须履行的责任成为无条件且并无根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各自的条款被终止后方可进行。

二、终止 Sisram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 Sisram 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Sisram 购股权计划”），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Sisram 并无根据 Sisram 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购股权。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Sisram 董事会议决终止 Sisram 购股权计划，惟须待 Sisram 股份之全球发售完成后，方可作实。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概不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将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或投资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存在疑问，应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适时就建议分拆及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